##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2月31日,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 函[2021]第 484 号,下称"关注函"),要求公司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事项进行说明。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知会相关各方,并组织公司法律顾 问对关注函进行回复。

由于前述相关事项涉及的组织论证、核实情况的工作量较大,截止目前, 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,未能于原定时间2022年1月7日向交易所提交回 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。 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1月1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